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THGHGP24024-00

查證範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

查證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查證目標： 艾法諾國際 (AFNOR ASIA) 根據 ISO14064-3 : 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證。

數據期間：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143.5461 公噸 CO₂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 1,563.4602 公噸 CO₂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3)： 148,924.7598 公噸 CO₂e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

聲明依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版次： 3 ;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版次： 3 ;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實質性： 5% (範疇 1 及範疇 2)

意見類型：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放棄簽發

查證結論：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聲明盤查數據之有限保證等級為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本文件核發日期： 2024 年 06 月 22 日

APPROVED BY

Patrick N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

廠區 / 公司	活動範圍地址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星漢街 5 號騰飛新蘇工業坊 B 棟 2 樓
AAEON ELECTRONICS, INC.	11 Crown Plaza Hazlet, NJ 07730, USA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Beatrix de Rijkweg 8, 5657 EG, Eindhoven, Netherlands
AAEON TECHNOLOGY GMBH	Monzastraße 4e, 63225 Langen, Germany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57 Genting Lane, #07-00, Singapore 349564

各類別排放量數據：

類別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備註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逸散性排放源	143.5461	
(範疇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1,563.4602	所在地基準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	93,056.2770	
	類別 2 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	1,692.2290	
	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304.5598	
	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38.9760	
	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	67.5485	
	類別 6 商務旅行	79.2513	
	類別 7 員工通勤	239.3141	
	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	108.1444	
	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	865.5938	
	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	561.0164	
	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	51,698.6891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	8.3196	
	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	204.8408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₂e

多場域數據：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₂e

廠區 / 公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三類別 1~15)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131.2779	1,401.6956	118,612.0854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8752	99.4389	30,076.2257
AAEON ELECTRONICS, INC. (美國)	2.2542	55.6688	143.4872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荷蘭)			81.0653
AAEON TECHNOLOGY GMBH(德國)			9.1608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0.1388	6.6569	2.7350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	- 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 ☒ 是 ☐ 否 - 已鑑別法規要求： ☒ 是 ☐ 否 - 已鑑別排放量大小： ☐ 是 ☒ 否 - 其他說明：
電力係數：	引用 2023 年 6 月 21 日能源局公告之 2022 年度電力係數
數據來源：	☒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 類別 3~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UK Conversion factors、ECOINVENT DATABASE 等 ☐ 其他說明：
查證方法	☒ 現場查證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2024 年 05 月 8、9、13、2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報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證員： 凌孝光

簽名： 凌孝光

查證員： 蕭名財

簽名： 蕭名財

查證員： 徐嘉宏

簽名： 徐嘉宏

查證員： 賴建宏

簽名： 賴建宏

查證員： 王映睿

簽名： 王映睿

獨立審查者： 曾詩婷

簽名： 曾詩婷

查證程序

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證據蒐集程序包括：行前評估、現場訪視、與場址的人員訪談、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評估數據管理系統、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

角色與職責

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此項責任包括規劃、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

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